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建議採納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質素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他們改善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構成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座33樓3301-04室)登記。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的前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所有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石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浦曉江先生及梁靜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